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岭药业 201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交易的实际情况并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1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发生金额
销售	河北以岭医院	药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万元以内	361.67 万元
提供资产租赁	河北以岭医院	房屋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 万元	48 万元
接受服务	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万元以内	313.05 万元
合计				1,648 万元以内	722.72 万元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人代表：张玉香，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美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注册地：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2.02万元，净资产-45.11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53万元，净利润为-128.60万元。

河北以岭医院系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医院医疗服务，开办资金：4,857万元，法人代表：吴以岭，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85号。

(二) 关联关系说明

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9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河北以岭医院属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民办非盈利组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公司与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河北以岭医院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以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河北以岭医院租赁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的制剂车间，建筑面积 575 平米，用于生产制剂，年租金 48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河北以岭医院就销售药品、与石家庄凯旋门大酒店就接受服务事项签订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河北以岭医院销售的药品主要系连花清瘟胶囊、参松养心胶囊、通心络胶囊、消渴灵片等，河北以岭医院作为一所综合性医院，患者群体较稳定，医院按患者历史就诊情况确定药品库存。以前年度公司向其销售药品占同类交易比例一直维持较低水平，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协商，利用该医院络病理论宣传平台及吴以岭董事长任其法人代表的有利条件，增加对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双方看好公司产品在其销售增长潜力，同意 2012 年度增加销售我公司产品的规模。

公司与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其发生的交易为接受其提供的餐饮住宿服务。以前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随着公司营销网略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员工增加较多，计划在总部对新产品 / 新员工培训活动增加，因此预计 2012 年度在凯旋门大酒店食宿的总量会相应增加。

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

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以岭药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以岭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201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黃立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